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宝鸡沫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施工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2、工程地点：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

3、施工项目及要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5、工程期限：3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4日；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

1、确保达到合格工程。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洋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

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中标总价。

2、合同总价：197360 元，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2、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工程款最终以审计审定工程款数额结算支付。

（2）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工程结算总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乙方已完成全部保修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款申请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甲方工作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工作

1、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按照甲方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并发出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第八条 保险

1、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乙方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九条 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针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和质保期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根据甲方需求做调整乙方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3、质保期：2 年，自交付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方工期每推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在施工或验收的任何环节，采购人发现成交单位所使用的产品达不到上述标准，采购人都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不合格产品，重新使用合格产品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2）方式解决：

（1）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垃圾倾倒地点。垃圾外运过程中涉及的缴费、罚款等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2、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应符合政府规定，以不影响生活为准。

3、乙方已经通过自行踏勘的方式了解了工程施工的全部所需。乙方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完成项目中相应内容的完全报价，所有报价涉及的工艺之和包含了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完全报价。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经充分考虑了清单中未明示而实际施工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报价；乙方不得以清单漏项或清单内容描述上的缺陷向甲方提出变更。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5、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冯敬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6.9.17	日期：2026.9.17